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
-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名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依 100/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1 號函令，本基金目前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2~15 頁及第 17~21 頁。
主要投資地區風險摘要：
 - 1) 由於本基金屬區域型基金，投資人需了解區域型市場流動性較全球市場低，因此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2) 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我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兩岸關係之發展或變化、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4.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5.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國泰投信網站：<http://www.cathaysite.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13 號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3 樓

網址 <http://www.cathaysite.com.tw>

電話 台北總公司：(02)2700-8399
 新竹分公司：(03)553-0339
 台中分公司：(04)2234-1269
 高雄分公司：(07)285-1269

發言人 江志平
 職稱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700-8399
 Email pr@cathaysite.com.tw

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1 樓

網址 <http://www.hncb.com.tw/>

電話 (02)2371-8333

受託管理機構（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8 樓 B 室

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

電話 852-3406-8688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美商道富銀行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海外：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網址 <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02)2735-1200/海外：+1- 617-786-3000

保證機構（無）**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網址 <http://www.cathaysite.com.tw>

電話 (02)2700-8399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方燕玲、許育峰會計師

事務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電話 (02) 8101-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國泰投信、本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國泰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國泰投信
 (<http://www.cathaysit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下
 載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7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7
(四) 基金投資	10
(五) 投資風險揭露	17
(六) 收益分配	21
(七) 申購受益憑證	21
(八) 買回受益憑證	23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4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26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無）	2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9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9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9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9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29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0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30
(七) 基金之資產	30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1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1
(十三) 收益分配	32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32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2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34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4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5
(十九) 基金之清算	35
(二十) 受益人名簿	36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36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36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6

【經理公司概况】	37
(一) 公司簡介	37
(二) 公司組織	39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4
(四) 營運情形	45
(五) 受處罰之情形	46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4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47
【特別記載事項】	4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48
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48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9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0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5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80
證券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單位。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4.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2)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5.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6.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之有價證券。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i) 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ii) 前述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d)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 i)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新興戰略相關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ii) 前述「中國新興戰略相關事業」係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受惠於《中國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準則，以重大技術突破、重大發展需求為基礎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節能環保、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文化娛樂、旅遊以及醫療保健等及其他符合前述準則之新興戰略產業之相關事業。
 - iii) 前述「受惠於」係指企業：(1)直接提供產品、技術或服務予中國大陸及香港，或(2)間接提供材料、中間產品、技術、服務給予第三方，第三方再提供最終商品、技術與服務予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情形。另投資於新加坡及美國二國之掛牌有價證券係以中資企業(係指由中國全資或佔控股地位 50%以上在海外掛牌上市的中國企業)為限。
-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3)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i)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ii) 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c)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 d)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e)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 5) 俟前述 4) 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3) 所列 i) 之比例限制。
-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 1) 本基金尋求並物色受惠於《中國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準則，以重大技術突破、重大發展需求為基礎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分析流程包含「Top Down 由上而下」跟蹤及分析經濟狀況，產業政策以及產業結構升級，投資於經濟發展過程中具有良好發展前景的新興產業及相關上市公司，以及傳統產業的產品升級，並針對各類公司的不同特徵，結合「Bottom Up 由下而上」的選股原則篩選出有競爭力和成長空間的上市公司構建投資組合並做靈活市場配置。
- 2) Bottom Up 由下而上：按每檔股票本身的價值進行甄選。研究團隊結合公司基本面分析以及受國家政策的影響等，對每家公司潛力作出評估，包括進行實地視察、上下游供應鏈調查等方式。根據評估成果，精選新興產業中具有核心技術和競爭優勢，從國家產業政策中受益較大，具有較大成長潛力的公司股票，建立一個旨在提供長期良好回報的投資組合。由於本基金著墨於新興行業崛起的企業，研發是非常重要的指標，在精選個股時，選擇企業具有較高研發投入，從而建立高進入障礙，於該產業中持續穩健增長。
- 3) Top Down 由上而下：針對宏觀經濟政策、政府產業政策、市場廣度、行業景氣度、行業競爭格局、市場估值及流通性等因素進行徹底分析，以制定資產分配及行業分配策略。研究團隊亦會進行主題分析，以系統化方式識別跨行業性的投資機會。由下而上選股時，基金經理人亦會考慮此等由上而下策略及建議，以釐定整體股票投資比重及調整投資組合中相對的行業投資比重。

(2) 投資特色

- 1) 以產業結構與經濟轉型為主軸：《中國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以培育和發展重大技術突破、重大發展需求為基礎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對於推進產業結構升級和經濟發展方式轉變，以提升中國自主發展能力和國際競爭力，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把戰略性新興產業培育成為國民經濟的先導產業和支柱產業。現階段選擇節能環保、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車七個產業，在重點領域集中力量，加快推進。
 - i) 節能環保包含，建築節能、污水處理、節能電力電子設備、綠色節能照明、垃圾發電、固廢處理、脫硫脫硝除塵、節能減排、合同能源管理及智能電網；
 - ii) 新一代資訊技術泛指 3G、物聯網、3D、三網融合、移動支付、RFID 行業、無線傳感網路 (WSN)；
 - iii) 新醫藥是以基因生物技術、資訊技術、新型製藥技術等相關高新技術為主的新興產業。包含創新藥物、先進醫療設備製造、綜合利用微生物學、化學、生物化學、生物技術、藥學等科學的原理和方法，製造用於預防、治療和診斷的製品及疫苗。亦涵蓋新農業以現代技術、現代工業和科學管理為特徵，生物育種、現代化農漁養殖、農業機械等。
 - iv) 高端裝備製造涵蓋冶金採礦設備、機床工具、電機、電氣自控設備、航空航太設備、輸變電設備、特高壓輸電網和重型機械等。
 - v) 新能源產業泛指以先進核能、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地熱能、非常規天然氣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潔淨煤、智能電網、分散式能源、車用新能源等能源新技術的產業化應用的具體實施路徑、發展規模以及重大政策舉措。

- vi) 新材料是指新近發展的或正在研發的、性能超群的一些材料，具有比傳統材料更為優異的性能。新材料分屬建材、化工新材料、水泥製造、玻璃製造、陶瓷製造、磁性材料、半導體材料等 7 大類。可將新材料產業劃分為 12 個主要領域，包括電子資訊材料、新能源材料、納米材料、先進複合材料、先進陶瓷材料、生態環境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生物醫用材料、高性能結構材料、智慧材料、新型建築及化工新材料。稀土資源亦涵蓋在新材料範疇內。
- vii) 新能源汽車是指除汽油、柴油發動機之外所有其它能源汽車。包括燃料電池汽車、混合動力汽車、氫能源動力汽車和太陽能汽車等 4 大類。

除上述七大戰略新興產業外，依循國務院鎖定十二五規劃目標，文化娛樂、旅遊以及醫療保健這新三大件的消費將迅速增加，尤其是伴隨這三大產業衍生的新產品、新技術、新模式，將成為中國新消費時代的投資領域。

- 2) 縱觀世界經濟發展，新興產業的崛起和傳統產業的升級換代是經濟轉型的主要驅動力。新興產業作為中國的戰略國策，政府的扶持將創造並激發其內在市場潛力，同時帶動相關行業上下游產業鏈的全面發展。很多傳統企業也在積極轉型，業務逐漸向新興行業靠攏。同時一些傳統產業通過技術，商業模式或生產方式等創新來實現產業升級，增強公司的競爭力，從而獲取新的成長驅動力。策略主要從新興產業出發，深入挖掘新興產業發展過程中帶來的投資機會，同時也關注傳統產業轉型以及升級中的創新帶來的機會。
- 3) 追隨中國政策導向為依歸:新興產業是一個與時俱進動態更新的概念，在不同的經濟發展時期，新興產業的產業構成會發生很大的變化。中國為政策主導型經濟體，無論是大方向的五年期計畫，乃至於順應中國經濟發展所孕育而生的條文規範，目的都是引導中國成為更具國際化、現代化泱泱大國。本基金將跟隨國家政策導向，對各個產業進行動態跟蹤，定期或不定期對新興產業的範圍進行更新。同時本基金將解讀中國戰略產業發展趨勢，從中國國情和科技、產業為基礎，選擇強化技術創新，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公司。並且投資國家所積極培育市場，完善市場准入制度，乃至於深化國際合作，開拓國際市場；以及在加大財稅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下，社會資金所投入的受惠企業。
- 4) 本基金所投資相關股票將透過積極的投資策略，看好中國新興產業為市場投資主流，鎖定上述與新興戰略相關行業及具有潛力的股票進行長期佈局，以及掌握中國屬於高經濟增長的新興市場且具有較高波動性的特性，獲取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投資機會。藉由基金經理人及經理公司優秀的投資研究團隊的投資選股，輔以風險控管的機制，本基金將具有相當的投資吸引力，也必能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豐厚的報酬機會。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收益來源來自資本利得(股票部位之買賣價差)，其投資標的以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及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相較於一般投資標的涵蓋全球之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資因集中在特定區域，故其投資風險較全球股票型基金稍大。基金定位屬於積極型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投資風險之積極型客戶。

12.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九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13.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14. 銷售價格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且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列規定辦理。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 ~ 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 ~ 1.6%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 ~ 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 ~ 1.0%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15. 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16.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者以及未成年之受益人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得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2) 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經理公司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17.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18. 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 (2) 除前述(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9. 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指定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 (3)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4)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 1)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97.2.21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22-15=7)，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 $1,000 \times \text{買回單位淨值} \times 0.01\%$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 2)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97.2.22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七日(25-15=10)，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註：97.2.22(五)為買回申請日，97.2.23(六)及 97.2.24(日)為非營業日，因此買回日順延至 97.2.25(一))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之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4、7、10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次一季之例假日。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22. 經理費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3. 保管費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25.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一〇〇年十一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2402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3.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

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

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i)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ii)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iii)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iv)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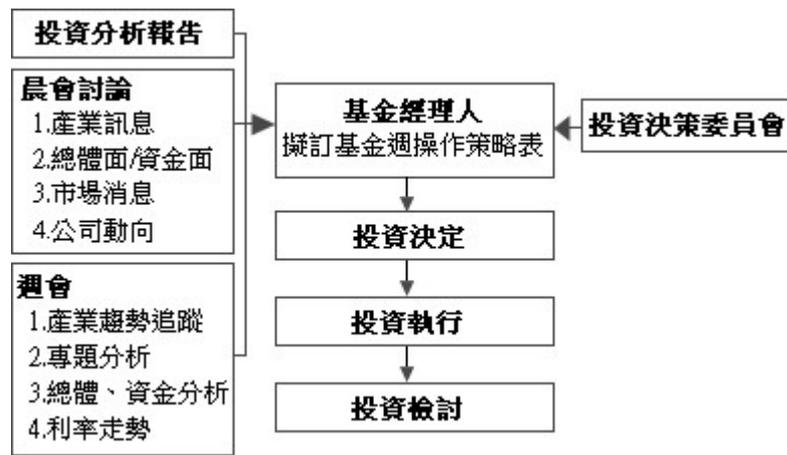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由投資研究處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包括國外顧問公司之投資建議及券商等相關機構提供之研究資訊研判；按所得資訊提出投資分析報告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並於晨會、週會提出最新動態分析，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晨會討論、與週會報告等資訊，評估當前總體經濟條件及市場資金狀況，擬訂“基金週操作策略表”，提交由總經理(或投資長)、投資研究處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之「投資決策委員會」討論，作為基金經理人未來一週投資決策參考，基金經理人於買賣有價證券前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填寫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決定書暨交易執行表，交由交易員執行。

備註：“基金週操作策略表”應詳述基金經理人對本週市場看法、操作策略、基金淨值漲跌幅、基金規模、持股比率、國家或區域配置、類股與重點個股比率等內容。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決定書暨交易執行表，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決定書暨交易執行表，交付基金經理人複核，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作成“基金月績效檢討報告”，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討論。

備註：“基金月績效檢討報告”應詳述基金經理人對上月績效檢討、本月市場看法、操作策略、基金淨值漲跌幅、基金規模、持股比率、國家或區域配置，類股與重點個股比率等內容。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蔡佩芬

學歷： 英國華威大學(Warwick University) 經濟與財務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 投資研究處 中國股票投資部
(2011/3/7~迄今)
■元大投信 國際部 基金經理人
(2008/12/01~2011/3/01)
■元大投信 國際部
(2007/11/26~2008/11/30)
■紐約人壽 投資部
(2005/5~2006/6)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蔡佩芬

任期： 年 月

(4) 本基金經理人未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3. 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海外投資顧問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1)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8年9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完成註冊成立，並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成立於1998年4月9日，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的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和香港設有分支機構。截至2011年03月31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資產規模接近2726億元人民幣，基金份額持有人戶數超過1400萬戶，是中國境內管理基金資產規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十二年以來，華夏獲得了中國基金行業全部業務牌照。華夏基金是首批全國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首批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人、境內首支ETF基金管理人、境內唯一的亞債中國基金投資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人，是業務領域最廣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 (2)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投研團隊由大批海內外專業人士組成，具有高水準的職業操守、豐富的投資經驗和突出的研究能力，對於香港與中國股市投入了長期的關注。其母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產品線完整，共有23支開放式基金及2支封閉式基金，從低風險、低收益的貨幣市場基金到高風險、高收益的股票基金，可以滿足各類風險偏好投資者的需求。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還管理著亞洲債券基金二期中國子基金及多支全國社保基金投資組合，另外已被超過中國130家大中型企業確定為年金投資管理人，並被多家客戶確定為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人，是中國境內管理基金數目最多、品種最全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 (3) 歷年來華夏基金屢次榮獲海內外權威獎項，其中包括2008年和2010年中國最大基金公司第一名(Institutional Investor)、中國股票基金五年業績優勝獎(Asia Asset Management, 2009.03)、中國2009和2010年度最佳基金公司獎(Asia Asset Management, 2010.03, 2011.03)、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公司(The Assets /Triple A Investment Awards, 2009.10, 2010.10)、中國增長最快速基金管理公司獎(Asia Asset Management, 2008.03)、2007年度最佳風險控制基金公司獎(Morningstar, 2008.04)、亞洲地區最佳客戶服務獎(Asia Asset Management, 2007.03)、年度中國最佳基金公司獎(Asian Investor, 2010.04, 2009.04, 2008.04)等、三年期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大獎(Lipper, 2010.03)等。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

- 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或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或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i)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
 - ii)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aa3 級(含)以上。
 - iii)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
 - iv)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級(含)以上。
 - v)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
 -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3)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 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依 100/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1 號令，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3)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i)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ii)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述 5) 款所稱各基金，10)、13)及 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24)及 25)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3) 前述(1)所列 8)至 13)、15)至 18)、21)至 25)及 27)至 30)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所列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所列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5)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國內部分：
-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i) 凡經理公司員工或經理公司所指派之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均需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及經理公司「基金出席股東會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 ii)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iii) 經理公司除委託符合規定之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基金所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iv)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v) 前述 ii)及 iii)規定股數及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作業程序：

- i)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ii) 經理公司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iii)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國外部分：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而係透過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採電子資訊方式行使表決權，若本基金所投資國外股票發行公司無以電子資訊方式行使表決權，經理公司則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經總經理核閱後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以行使表決權，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與國內相同。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i)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ii)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程序：

- i) 關於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 ii) 會計部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 iii)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個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 iv)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 v)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 vi)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vii)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金管會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2) 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

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作業程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i)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ii)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參閱第 80 頁【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 (1)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 (3)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10.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見【基金概況】中(四)所列 6.(2)及 7.(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6 頁）。

(五) 投資風險揭露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雖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但考量到新興戰略產業處於成長性階段，產業波動性較高，若本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於某些類股，而因非經濟因素導致股價下跌，或因產業特性，營收獲利變化快速，導致股價大幅波動，均會造成投資組合淨值變化過劇；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調整投資組合，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類股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3. 流動性風險

(1) 店頭市場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成交量較集中市場股票低，而部分店頭市場掛牌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區域性市場

由於本基金屬區域型基金，投資人需了解區域型市場流動性較全球市場低，因此

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債券市場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基於匯率風險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本基金可視需求將匯出金額全部或部分辦理新臺幣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避險交易，可能因此增加利差成本。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我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兩岸關係之發展或變化、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次順位公司債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4) 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由於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

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5)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6)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 ETF 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為 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 ETF 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 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 ETF 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2) 放空型 ETF 之風險：

- i) 放空型 ETF 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而商品 ETF 則直接和稀有金屬、能源、牲畜、農產品等實體商品的價格走勢連結，皆不若傳統型 ETF 單純，故會有追蹤誤差、交易活絡度較低、資訊不透明等風險。
- ii) 放空型 ETF 是追蹤指標商品期貨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放空型 ETF 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商品期貨的完全報酬，因此，放空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商品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
- iii) 基金淨資產淨值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其可能原因如調整 Rebalance 轉倉期間之滑價、可投資標的無法涵蓋指數標的、可投資口數與由權重計算出之應投資口數有小數點之差異、申贖、額外費用的影響或國外交易所之特殊交易制度等。

3) 商品 ETF 之風險：

- i) 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涉及較高風險，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商品 ETF 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ii) 商品型 ETF 將無法完全密切地追蹤所依據的相關商品價格變動，如果這種 ETF 與商品價格相關性不完全成立，基金將無法利用此商品型 ETF 當成完全替代該商品價格波動部位/風險的工具。
- iii) 基金淨資產淨值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其可能原因如調整 Rebalance 轉倉期間之滑價、可投資標的無法涵蓋指數標的、可投資口數與由權重計算出之應投資口數有小數點之差異、申贖、額外費用的影響或國外交易所之特殊交易制度等。

(7)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8)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除前述(7)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因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以共同基金方式組成，其投資標的多為不動產本身，除不動產市場本身價格波動風險外，因為流動性低，多以封閉型為限，而封閉型基金則有產生市價與淨值間折溢價之風險。若為開放型者，通常會有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可能。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9)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7)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10) 海外存託憑證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他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須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依現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主要採行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等三種模式，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負擔，故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

惟就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而言，本信基金仍將可能面臨以下之風險：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

本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2) 流動性問題

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11. 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6)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且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列規定辦理。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1.6%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1.0%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5)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 1) 現金。
- 2) 匯款、轉帳。
- 3) 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書面申請買回者，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提出申請。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3)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
 - 2) 買回代理機構：依各代理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 5 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 5 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 買回費用：
 - 1) 短線交易：
 -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 2) 除前述 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5)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2)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1)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4) 如有後述 5 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 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相關規定如前述 2(2)、(3)之說明。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 5 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申購手續費	未達新臺幣壹佰萬元者 0-2.0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1.60%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1.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1.00%	
買回費月 (歸入本基金 資產)	短線交 易買回 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 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 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31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4) 除前述 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4.23 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

4.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i)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ii) 終止信託契約；
 - iii) 變更本基金種類。

-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1)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述(2)所列 2)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報。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之國家及其次一季之例假日。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1)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1)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5) 前述 1 之(2)所列 3)、4)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8.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 基金之資產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6.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 1 所列(1)至(3)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前述 1、2 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1.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1.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9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十三)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6.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7.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8.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第**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2) 國外之資產：
 -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 i)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證券交易市場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

- ii) 認購已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已於店頭市場交易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 i) 之規定。
- iii) 認購初次上市或初次於店頭市場交易之承銷股票，以實際認購價格為準，待正式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後，準用上開 i) 之規定。
- iv)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

- i)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證券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ii) 其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
- iii)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i)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證券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銀行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ii) 其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淨值計算。

- 4) 前述 1)、2) 及 3) 所列 i) 規定之計算日若無收盤價格或無法取得收盤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價格代之，如仍無價格者，則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4.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5.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十八)所列 1 (2)或(4)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十八)所列 1 (3)或(4)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信託契約係因基金保管機構有前述(十八)所列 1 (3)或(4)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1年1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89/02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90/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92/06	10	3,140,000	31,400,000	3,140,000	31,4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9	10	35,374,800	353,748,000	35,374,800	353,748,000	盈餘轉增資
100/9	10	71,485,200	714,852,000	71,485,200	714,852,000	現金增資
合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3. 營業項目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4) 期貨信託業務(H406011)。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1年1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96.10.25	38,954.3683	355,586	9.13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97.03.14	105,460.5309	724,431	6.87
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基金	98.08.27	118,219.2326	1,146,667	9.7
國泰中港台基金	98.11.30	336,861.0431	2,607,197	7.74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99.05.06	187,106.1606	1,939,616	10.3664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99.08.19	186,014.3944	1,524,840	8.2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99.12.20	341,661.7567	2,712,464	7.94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100.06.23	257,362.901	2,300,959	8.94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A	100.09.09	76,939.3238	798,775	10.3819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B	100.09.09	116,678.2684	1,192,509	10.2205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 高雄分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i)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 ii)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 iii)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8 年 6 月 11 日取得核准
 - iv)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9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核准
- 2) 台中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 26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i)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 ii)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 iii)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iv)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9 年 6 月 29 日取得核准
- 3) 新竹分公司：於 100 年 6 月 8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i)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 ii)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 iii)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iv)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100 年 7 月 18 日取得核准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 92.5.16 第二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堅、刁明華）、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92.9.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刁明華，改派張永輝擔任董事職務。
- 93.2.26 溫總經理堅請辭。
- 93.3.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溫堅，改派陳莉菁擔任董事職務。
- 93.3.15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張永輝請辭，董事職務暫缺。
- 93.9.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陳莉菁，改派張雍川擔任董事職務。
- 94.06.28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張錫為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
- 95.5.23 第三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張雍川）、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95.9.18 法人董事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其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之董事職務同時解任。
- 95.10.17 95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當選者為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志平）。

- 96.05.04 法人監察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黃麗芳，改派洪瑞鴻擔任監察人職務。
- 97.01.15 原董事長劉鳳嬌辦理屆齡退休，法人董事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英峰擔任董事職務；吳董事英峰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98.06.03 第四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江志平）、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王欲明、張雍川）、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0.06.24 第五屆新任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吳英峰、王欲明、張錫、江志平、張雍川）、新任監察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0.12.27 第五屆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欲明先生辭世，卸任董事職務。

2) 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

- 90.5.24 加拿大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 20%之股權讓售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股權讓售予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7%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6.50%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之股權讓售予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1.5.24 黃美雄將 7.50%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5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之股權讓售予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5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之股權讓售予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6.24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13.8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1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 40%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7.6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全數股東之 100%股權。

3) 經營權之改變：無

4) 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 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1年1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150,000	0	0	0	0	15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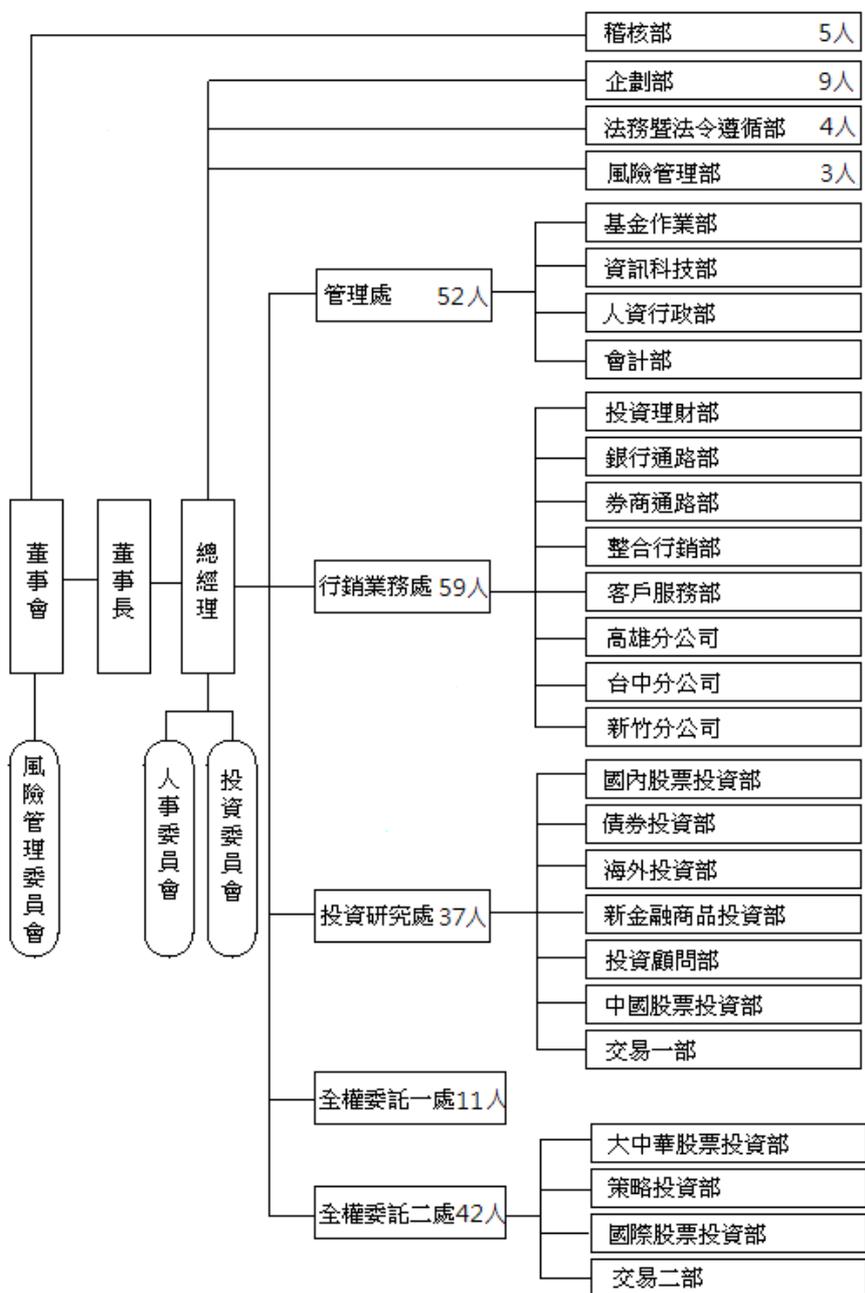
101年1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

2. 組織系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員工人數 224 人）

101年1月31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部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排定不同週期之稽核作業，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並對查核缺失異常事項提出改善建議。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法務事項包含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確認各部門所使用表單之適法性；各項中英契約審閱；對外正式公文之覆核；法律意見諮詢；法律規章研究；其他公司應辦法律事務。 *法令遵循事項包含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報告，報告內容包括：1、公司員工遵循法令情形。2、公司員工遵守經理守則情形。3、經手人員個人交易帳戶管理。4、對法令、經理守則及其它相關規範之修正建議。5、其他董事會要求之事項。
風險管理部	*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溝通建立適當之風險量化與非量化方法、技術與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協助風險管理流程之建立；如風險之辨識(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等)、衡量、監控、測試、報告與回應。 *其他風險控管(包括法律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協調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與資料庫之建置，並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機密性與安全性。 *風險資訊報告揭露。 *召集召開定期或不定期風險管理會議。
企劃部	*新商品研究開發申請及募集促銷活動、投信市場動態蒐集、媒體公關及廣告企劃、文宣刊物及基金公開說明書編製、網站企劃。
國內股票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國內股票型(含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債券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債券型等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投資顧問部	*接受客戶委任，提供一對一之投資組合建議、個股買賣建議等投資顧問、諮詢、建議之服務。
海外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海外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全權委託一處	*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新金融商品投資部	*期貨信託基金與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世界期貨市場分析及交易策略設計。
中國股票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大中華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交易一部	*依據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投資交易買賣、及商品進出作業之交易與紀錄。 *交易確認、報表編製、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會計部	*辦理普通會計、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辦理基金會計相關事務及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其他與帳務相關之事務。
人資行政部	*辦理人事制度之研擬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負責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份、採購、管理。 *出納業務
資訊科技部	*負責公司所有軟硬體設備或即時系統設備之管理或維護作業。 *公司各項業務相關系統規劃、程式開發與維護。
基金作業部	*受理客戶交易資料及客戶辦理各項權益異動事宜。
投資理財部	*負責本公司法人客戶及忠實戶市場之直接開拓，並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銀行通路部	*開拓銀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基金代理及特定金錢信託銷售與買回機構、遴選銀行機構為本公司各基金保管機構。 *提供基金相關訊息、教育訓練及服務予各該配合機構，以促進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
券商通路部	*協助遴選及架構本公司基金券商通路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 *適時提供基金相關訊息及服務予各該機構，以促進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或提

	供服務給本公司客戶。
整合行銷部	*負責推動各關係企業之通路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提供各關係企業同仁有關共同基金各項業務之諮詢服務。
分公司	*提供客戶查詢個人基金投資問題或受理基金申贖及異動相關作業。 *依客戶需要，適時提供所需參考之書面資料及諮詢服務。 *開拓銀行金融業務，提供基金訊息，教育訓練及服務各配合機構，以促進其順利銷售公司基金。 *推動各關係企業之通路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提供各關係企業同仁有關共同基金各項業務之諮詢服務。 *負責法人客戶及中實戶市場之直接開拓，並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服務。 *依據普通會計制度辦理一般會計事務，如憑證之整理、紀錄、帳簿之登載及報表之編制分析呈報等。 *稅務事項之處理。 *其他有關普通會計事項之辦理。
客戶服務部	*接受客戶查詢投資交易狀況及受理基金申贖各項異動作業。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
大中華股票投資部	*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國泰集團法人客戶之大中華地區股票投資)。 *前項相關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國際股票投資部	*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國泰集團法人客戶之國際股票投資)。 *前項相關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策略投資部	*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國泰集團法人客戶之大中華計量交易模型及資產配置模型開發規劃)。 *前項相關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交易二部	*執行投資經理人之投資買賣決策、依各項契約規定及相關資料更新維護及提供、交易對手評估及執行開戶程序、依上市櫃公司除息/除權作業程序及基金配權息規定執行相關作業。 *交易確認及相關查核之資料提供回覆、報表編製、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金融市場法人動態情報之蒐集彙整。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1年1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主管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張錫	94.06.01	94.06.01	0	0%	彰銀安泰投信投資長/副總 成功大學工管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江志平	87.11.01	87.11.01	0	0%	國泰人壽副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	無
副總經理	張雍川	93.03.15	93.03.15	0	0%	匯豐中華投信基金經理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黃國忠	90.11.01	96.02.01	0	0%	統一證券自營部專案襄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王怡聰	100.07.15	100.07.15	0	0%	國泰人壽總公司協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BA	無
協理	謝慧園	88.08.10	88.08.10	0	0%	元富投信總經理室稽核襄理 美國 Mankato State Uni. 管理科學所碩士	無
協理	謝慶峰	88.10.01	88.10.01	0	0%	國泰人壽營業企劃部研究員 中山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宗建台	98.01.23	98.01.23	0	0%	國泰世華銀行消金事業處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協理	黃俊偉	99.10.13	99.10.13	0	0%	匯豐中華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總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協理	邱建仁	100.12.01	100.12.05	0	0%	南山人壽風險管理部協理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MBA	無
協理	古學敏	100.12.01	100.12.05	0	0%	台灣人壽財務部資深經理 University of Denver, MBA	無
資深經理	吳惠君	93.08.02	93.08.02	0	0%	國泰人壽資訊中心副科長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經理	林惠如	89.03.10	89.03.10	0	0%	日盛投信管理處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資深經理	陳麗萍	88.12.06	88.12.06	0	0%	元富投信企劃部副理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 MBA	無
資深經理	謝俊輝	94.04.18	94.04.18	0	0%	國泰人壽保險代理部科長 中山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經理	胡耿銘	95.09.01	95.09.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部副理 美國聖路易大學財務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黃世賢	92.09.23	92.09.23	0	0%	國泰人壽板建營業處經理 中興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無
資深經理	田笠	92.09.22	98.07.29	0	0%	國泰人壽投資分析經理 淡江大學數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陳士心	92.10.16	100.04.01	0	0%	國泰投顧投資研究部經理 Drexel University,PA, USA 商學所	無
資深經理	胡金輝	89.08.14	100.06.22	0	0%	國泰人壽展業部課長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企管科	無
資深經理	陳春宏	100.07.01	100.07.01	0	0%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投資分析經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經理	周玉玲	88.04.01	90.09.16	0	0%	元富投信行政管理部總務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 MBA	無
經理	黃國璋	89.01.10	97.11.20	0	0%	國泰人壽課長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經理	張稚川	98.01.05	98.12.24	0	0%	南山人壽秘書室經理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無
經理	莊瑞揚	89.04.01	99.01.01	0	0%	國泰人壽組訓專員 中興大學農經系	無
經理	蕭仕豪	89.01.10	99.05.26	0	0%	國泰人壽展業區部主任 銘傳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系	無
經理	王利成	98.08.03	100.01.01	0	0%	ING 安泰證券投信行政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經理	辛穎琪	100.07.01	100.07.01	0	0%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投資分析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所	無
經理	趙志中	100.07.15	100.07.15	0	0%	國泰人壽投資管理部投資分析經理 美國愛荷華大學,MBA	無
經理	宋開祥	100.07.15	100.07.15	0	0%	國泰人壽投資管理部投資分析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副理	常寧傳	89.05.17	94.03.24	0	0%	怡富投信基金作業部主任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副理	韓妍玲	95.03.13	96.02.13	0	0%	群益投顧稽核室科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副理	陳致文	92.06.26	97.05.01	0	0%	大眾投信、華宇證券交易員 台北商業科技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新金融商品投資部主管	章錦正	97.01.02	99.01.01	0	0%	中信期貨自營部襄理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1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英峰	100.06.24	3	43,140,000	100	150,000,000	100	曾任國泰世紀產險(股)公司總經理 淡江文理學院銀行保險系畢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錫	100.06.24	3	43,140,000	100	150,000,000	100	曾任彰銀安泰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工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雍川	100.06.24	3	43,140,000	100	150,000,000	100	匯豐中華投信基金經理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江志平	100.06.24	3	43,140,000	100	150,000,000	100	曾任國泰人壽副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洪瑞鴻	100.06.24	3	43,140,000	100	150,000,000	100	現任國泰金控財務處副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1年1月31日

• 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名稱(註1)	關係說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洪瑞鴻之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謝振興之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詹俊南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	本公司經理人邱建仁之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 非公開發行公司

名稱(註一)	關係說明
天津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黃國璋之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美商迪爾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陳麗萍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張永宗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陳麗萍之配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正琳貿易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邱建仁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1年1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千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國泰國泰基金	89.06.23	236,211.917	3,037,130	12.86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原國泰債券基金)	89.08.07	3,333,429.7485	40,195,448	12.0583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90.01.10	185,459.1686	5,273,839	28.44
國泰平衡基金	90.06.11	40,291.0157	727,006	18.04
國泰大中華基金	91.01.31	510,419.3888	9,402,613	18.42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91.07.18	121,905.9588	2,773,547	22.75
國泰小龍基金	83.03.09	997,230.0853	10,754,470	10.78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之全 球積極組合基金	94.12.15	95,850.4197	1,141,495	11.91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之全 球穩健組合基金	94.12.15	37,680.9054	399,583	10.6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之全 球保守組合基金	94.12.15	14,678.2668	168,070	11.4503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95.08.18	29,048.2995	288,153	9.9198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95.12.27	312,631.6777	2,718,214	8.69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96.10.25	38,954.3683	355,586	9.13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97.03.14	105,460.5309	724,431	6.87
國泰 Man AHL 組合 期貨基金	98.08.27	118,219.2326	1,146,667	9.7
國泰中港台基金	98.11.30	336,861.0431	2,607,197	7.74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99.05.06	187,106.1606	1,939,616	10.3664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99.08.19	186,014.3944	1,524,840	8.2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99.12.20	341,661.7567	2,712,464	7.94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100.06.23	257,362.901	2,300,959	8.94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A	100.09.09	76,939.3238	798,775	10.3819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B	100.09.09	116,678.2684	1,192,509	10.2205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99年8月27日	金管證投字第0990046283號	<p>金管會98年11月30日至12月9日至國泰投信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經檢查發現下列違規情事，除另案處以罰鍰外，應予糾正：</p> <p>(一) 國泰投信經理人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核有分析報告流於形式、未撰寫分析報告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泰國泰基金97年4月3日及97年4月7日賣出華碩股票引用之分析報告略以：「由於短期台幣匯率仍有升值空間，對電子有所疑慮，建議可以獲利了結」，惟實際賣出損失分別為2,500千元及5,481千元，分析報告內容流於形式。 2.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98年3月17日賣出BGF-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97年6月2日賣出國泰全球債券基金及國泰科技生化基金、國泰全球保守組合基金98年8月20日賣出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時，僅於投資決定書之理由勾選「開放型基金贖回」，未出具分析報告。 <p>(二) 國泰投信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未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違反公司法第29條、第196條及國泰投信章程第21條規定。</p> <p>(三) 國泰投信主辦會計兼出納主管，有違內部控制之會計與出納職能分工原則，違反行為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p>	除(一)2情事另處以罰鍰新台幣12萬元外，應予糾正
100年1月7日	金管證投字第0990068312號	<p>(一) 公司運用委託資產投資或交易，核有下列缺失，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8條第1項準用17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權委託帳戶於98年6月19日及98年7月9日購買Aberdeen Global-Asia Pacific Equity Fund(安本環球亞股票基金)所依據之98年6月18日投資分析報告，與98年4月9日「BGF Pacific Equity(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之投資分析報告相似，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 2. 全權委託帳戶參與現金增資時，未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分析現金增資所造成之影響及風險。 <p>(二) 公司全權委託帳戶有未依虧損檢討報告結論執行減碼，致損失擴大；及個股虧損檢討報告未定期檢討，致有報告撰寫日期距今已逾1年以上，仍未予更新，停損機制顯有缺失，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p>	除(一)情事另處以罰鍰新台幣12萬元外，應予糾正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買回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02-2700-8399
國泰世華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彰化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台北富邦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02-2718-6888
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1 樓	02-2371-8333
玉山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12 樓	02-2175-1313
聯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02-2507-406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02-2755-139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02-2326-9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7 樓	02-2504-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339 號 2 樓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2 樓	02-8791-8899 02-2370-4779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5 號 7 樓	02-2314-88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4 樓	02-2747-826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02-2545-6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B1	02-2528-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3~6 及 B1	02-2771-6699
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14F B1 區	02-2717-1000
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12 樓之 2	04-2252-1551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青島東路 7 號 5 樓之 4	02-7725-1355
勤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3 樓	02-2719-9496
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11 樓	02-2718-1256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各條款之約定。

聲明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0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英峰 簽章

總經理：張錫 簽章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二)所列公司組織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2) 股東權益：

- 1)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2)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 3)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二)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方向與經營方針。並須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規範執行職務。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董事會之指示執行職務，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5.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監察人	洪瑞鴻	100.6.24	3	43,140,000	100	150,000,000	100	現任國泰金控財務處襄理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東吳大學會計系	代表人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3)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7.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監察人	洪瑞鴻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篇』	2011.07.15
董事長	吳英峰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2011.07.25
董事	張錫	期貨選擇權法規	2011.3.16
董事	張錫	亞太基金年會	2011.4.4 – 2011.4.8
董事	張錫	日圓先生《神原英資》論壇	2011.4.27
董事	張錫	21世紀新中國內需商機論壇	2011.5.24
董事	張錫	霸菱全球投資年會	2011.6.27 – 2011.7.3
董事	張錫	洗錢防制	2011.8.18
董事	張錫	SAM 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研討會	2011.9.26 – 2011.9.30
董事	江志平	CTA 全球發展現況分析 期貨信託基金行銷實務 期信基金如何運用於資產管理 期貨信託最新法規及違規案例剖析	2011.1.15 – 2011.1.16
董事	江志平	總體經濟及投資決策	2011.06.25
董事	江志平	洗錢防制	2011.09.29
董事	張雍川	股票期貨實務戰略研習班	100.02.23
董事	張雍川	期貨選擇權法規	2011.3.16
董事	張雍川	洗錢防制	2011.8.25

8. 風險管理資訊

- (1)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
- (2) 本公司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要點、措施、及運作程序，以辨明及監管各項風險，範圍則包括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

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4頁)
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1) 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3)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務求揭露資料之詳實正確。
 - (5) 所有應公開之資訊皆已依相關法定方式予以揭露。
 - (6) 資訊揭露處所
 - 1) 本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site.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 4) 本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 (二)公司股東相關事務處理目前由管理處人資行政部擔任窗口，若有建議事項將由人資行政部受理進行後續處理；本公司亦設有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負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本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並處理公司法律事務，以降低公司法律風險；是故若股東有疑義、糾紛等事項將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助辦理(重大性事件應會委由律師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股務作業為自行辦理，依據現有之股東名冊掌握中。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訂有完整作業處理辦法及控管機制，無論是否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需符合相關規範。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歷年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因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設置獨立董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之法規，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固定每五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查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非本公司股東，且未於本公司支薪，非為利害關係人，應具備獨立性。 94.2.23 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 99.02.09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 100.08.09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配合金控政策變更本公司之公司財務報告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擔任，評估其應具獨立性。	符合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本身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核查核財務表冊，本著誠信原則，發揮其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cathaysite.com.tw	無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已訂定「對外發布訊息作業辦法」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目前設置董事四人、監察人一人，隨時得依營運需要，充分溝通並召開會議，對於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及監督管理公司功能，均能充分執行。

12.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13.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能遵循迴避之原則。
- (4)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本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

定守則。

- 2)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 3)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i)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ii) 酬勞：員工紅利。
 - iii)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配車及各種津貼。
- 4) 本政策之訂定原則如下：
 - i)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ii)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iv)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v)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vi)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vii)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 6)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i)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 ii)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
 - a) 年終獎金：公司年終獎金依公司獲利狀況提撥並依管理資產及整體經營情況予以調整。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則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分配。
 - b) 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及得獎項目等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金管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424 號函辦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p>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二、<u>本基金</u>：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三、<u>經理公司</u>：指<u>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指<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七、<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下登錄專戶之<u>受益權單位數</u>。</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下登錄專戶之日。</p> <p>十三、<u>營業日</u>：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五、<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二、<u>本基金</u>：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u>經理公司</u>：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七、<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u>有價證券</u>。</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十三、<u>營業日</u>：指_____。</p> <p>十五、<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p> <p>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名稱。</p> <p>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空白處填入海外型基金營業日之規定。</p> <p>文字修飾。</p>

條	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文字修飾。
		二十七、境外基金：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新增	就境外基金明確定義。
		刪除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最高、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98.10.22 金管證投字第 0980054827 號函修訂。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條	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 外 股 票 型 基 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空白處填入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七、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八、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七、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九、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 <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刪除	十、 <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悉依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修訂。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空白處填入申購手續費上限。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p>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修訂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定義修正。</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正。</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u>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u>自募集日起</u> _____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並增訂但書規定。</p>
第六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一、<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p> <p>二、<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u></p> <p>三、<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u></p> <p>三、<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p> <p>配合「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修正。</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與本條第 3 項原條文前半段規定合併。</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空白處填入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u>(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p>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1 項定義修正。</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p> <p>配合項次變更修訂。</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款次調整。</p>
<p>第十一條</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收益分配權。</p>	<p>本基金收益不分配。</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民國(以下同)97年8月20日中信顧字第0970007786號函修正。</p>
<p>第十二條</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25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修正。</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修正。</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配合本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款修正，使相關規定一致。</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配合本契約第24條第1項第3款修正，使相關規定一致。</p>
<p>第十三條</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基金收益不分配。</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1 項定義修正。</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配合實務增列。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p>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u>收益分配數據</u>，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本基金收益不分配。</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 (以下順序依序調整)</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p>	<p>本基金收益不分配。</p>
<p>第十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u></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p> <p><u>(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u></p> <p><u>1、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u></p> <p><u>2、前述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u></p> <p><u>(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u>(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p> <p><u>(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u>(4)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u></p> <p><u>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新興戰略相關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p><u>2、前述「中國新興戰略相關事業」係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受惠於《中國國務院關於加</u></p>	<p><u>(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準則，以重大技術突破、重大發展需求為基礎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節能環保、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文化娛樂、旅遊以及醫療保健等及其他符合前述準則之新興戰略產業之相關事業。</u></p> <p><u>3、前述「受惠於」係指企業：(1)直接提供產品、技術或服務予中國大陸及香港，或(2)間接提供材料、中間產品、技術、服務給予第三方，第三方再提供最終商品、技術與服務予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情形。另投資於新加坡及美國二國之掛牌有價證券係以中資企業(係指由中國全資或佔控股地位50%以上在海外掛牌上市的中國企業)為限。</u></p> <p><u>(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p> <p><u>2、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u></p> <p><u>(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u>(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u></p>	<p><u>(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p> <p><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u></p> <p><u>(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u></p> <p><u>(5)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u></p> <p><u>(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第1目之比例限制。</u></p>	<p><u>(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增列法令規定之但書。</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配合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修訂。</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空白處依金管會 100.6.30 管證四字第 1000016377 號明訂本基金得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並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之相關規定。</p>
	<p>七、(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u></p>	<p>七、經理公司得<u>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u></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之。</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p> <p>(三)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六) 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配合金管會 94.3.7 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增訂但書。</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九)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或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或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新增</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文字修飾。</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 100.5.5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92071 號函增訂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金管會 100.5.5 金管</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其下列任一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aa3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級(含)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p> <p>(十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六)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p>	<p>證投字第 10000092071 號函修訂之。</p> <p>訂定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p> <p>文字修飾。</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 100.5.5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92071 號函修訂之。</p> <p>文字修飾。</p> <p>文字修飾。</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六)</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本基金</u>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u>(二十七)</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八)</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三十一)</u>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本基金</u>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u>(三十二)</u>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u>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u>辦理；</p> <p><u>(三十三)</u>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u>下列標的</u>，如有<u>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u>，依修正後之<u>規定</u>：</p>	<p>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二十五)</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u>(二十六)</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二十七)</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三十)</u>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文字修飾。</p> <p>文字修飾。</p> <p>文字修飾。</p> <p>文字修飾。</p> <p>依金管會100.12.30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1號令增訂。</p> <p>依金管會100.12.30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1號令增訂。</p>
		新增	
		新增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三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p>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增訂。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款次調整。
	十、本條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飾及款次調整。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p>	<p>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u>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u>，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一·八〇(1.80%)</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u>國內外股票及存託憑證</u>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二五(0.25%)</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u>上市、上櫃公司股票</u>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比率。</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之。</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比率。</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u>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辦理受益憑證之買</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u>書面或電子資料</u>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p>	<p>空白處填入開始買回日。</p> <p>配合實務增列。</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回作業，並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本契約第1條第6項修正。</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增訂短線交易收費之規定。</p>
<p>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u>(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u></p> <p><u>(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u></p> <p><u>(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u></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之。 配合實務修飾文字。</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p>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p>

條	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 外 股 票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說 明
		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體發行。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實務修飾文字。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 十 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___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条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u>(二) 國外之資產：</u></p> <p><u>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u></p> <p><u>(1)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證券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p> <p><u>(2) 認購已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已於店頭市場交易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1)之規定。</u></p> <p><u>(3) 認購初次上市或初次於店頭市場交易之承銷股票，以實際認購價格為準，待正式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後，準用上開(1)之規定。</u></p> <p><u>(4)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債券：</u></p> <p><u>(1)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證券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p> <p><u>(2) 其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非</u></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u>，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之。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店頭市場交易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u></p> <p><u>(3)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3、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1)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證券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銀行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 其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淨值計算。</u></p> <p><u>4、前述第1、2目及第3目(1)規定之計算日若無收盤價格或無法取得收盤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價格代之，如仍無價格者，則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u></p> <p><u>(三)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u></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u>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文字修飾。
第二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四）經理公司<u>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四）經理公司<u>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p>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五）基金保管機構<u>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五）基金保管機構<u>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p>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8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二）經理公司<u>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u>，依金</p>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二）經理公司<u>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u>，依金管會之</p>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條	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 外 股 票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說 明
		<p>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七) <u>受益人</u>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u>受益人</u>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u>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七) <u>受議人</u>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u>受議人</u>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項修正，使相關規定一致。</p> <p>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8項修正，使相關規定一致。</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p>三、<u>本契約係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u>，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u>，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文字修飾。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p>時效</p> <p>一、<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p>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二) <u>終止本契約</u>；</p> <p>(三) <u>變更本基金種類</u>。</p>	<p>受益人會議</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二) <u>終止本契約</u>。</p> <p>(三) <u>更本基金種類</u>。</p>	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幣制	<p>二、<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u></p>	<p>幣制</p> <p>二、<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u></p>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第三十一條</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本基金收益不分配。</p> <p>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標點符號修正。</p>

條文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中國大陸

1)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i)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根據中國官方的統計資料，改革開放後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每年增長 9.5—11% 左右，1998-2009 年 GDP 複合增長率更高達 14%，是世界上經濟增長速度最快的地區之一，即使在 2008 年-2009 年上半年全球深陷百年不遇的經濟危機的情況下，中國國內生產毛額在 2008 年至 2009 年也分別達到了 9% 與 9.1%，2009 年國內生產毛額為 49,847 億美元，2010 年經濟總量為 57,872 億美元，躍居全球第二，提前達成超日趕美的驚人成就。

2009 年中國人均 GDP 已達到 3,735 美元，2010 年人均 GDP 超過 4,300 美元，標示著中國由發展中國家邁入中等收入國家的門檻；同時，中國的勞動市場逐漸接近路易斯拐點（增額勞動力接近高峰），近年來勞動薪資以 15%-20% 的年增率快速提高，期間中國零售銷售增長亦以約 18%-20% 的年增率迅速增長，各項民生消費產業欣欣向榮，中國自有品牌亦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孕育著中國轉向以消費內需為主要經濟增長來源，經濟增長更穩健而持續的契機，目前中國民間消費佔經濟產值僅約 37%，遠不及已開發國家的消費佔比皆在五成以上，中國內需增長勢必開創龐大的商機。

中國大陸為明確政府工作重點及引導市場主體行為，自 1953 年開始以五年為一時間段落，制定中國大陸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中短期發展規劃，至 2010 年已制定實施 11 個五年規劃，並將於 2011 年至 2015 年實施「十二五」規劃。依據中國大陸發布的五中全會公報指出，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為經濟穩健發展、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普遍增加城鄉居民收入、加強社會建設及深化改革開放，以「區域發展」和「產業升級」為兩大主軸，其規劃主要可分為五項重點方向課題、四大政策重點，及加速培育發展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作為拉抬未來經濟成長之新動力。

中國的產業多元，然目前經濟結構仍以工業為主。改革開放以來，在臨近香港、臺灣的華南珠江三角地區，以及上海及其附近的華中長江三角地區，大量的外國投資刺激了當地的進出口貿易。進入二十一世紀後，中國針對環渤海地區以及廣大的中西部地區更增加了開發力道，亦提供了未來幾十年持續性的經濟高度增長空間。在第一產業方面，主要農產品有稻米、小麥、高粱、花生、茶、大麥、玉米、棉花、油料作物、豬肉、魚肉等。主要的工業則有鋼鐵業、煤、機械製造業、軍工、紡織業和服裝業、石油、水泥、化肥、鞋、玩具、食品加工、汽車製造、電子科技、電信。未來中國的第三產業即服務業，還有相當大的潛在實力有待開發，這方面體現在金融、保險、投資理財、旅遊娛樂、民生消費等與龐大人口的極高儲蓄率及消費實力有關的各個行業上。

ii)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人民幣屬管制貨幣，不能自由兌換，目前中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籃子貨幣所包含的各種貨幣，但未透露各自的比重。

iii)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08	2009	2010
最高價	7.3041	6.8519	6.8338
最低價	6.8113	6.8192	6.607
收盤價	6.8277	6.827	6.607

2)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i)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RMB bn)		種類		金額 (RMB bn)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上海證交所	870	894	18,465.5	17,900.7	352	483	1,825	4,742

資料來源：Shanghai Stock Exchange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RMB bn)		債券(RMB bn)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上海證交所	3277	2808	34,572	39,839	387	428

資料來源：Shanghai Stock Exchange

ii)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9	2010	2009	2010
上海證交所	207%	222%	28.7	18.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l of Exchange, Bloomberg

iii)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制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關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iv)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ETF,權證,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公司債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上證綜合指數
交易時間	9:15-15:05
交割時間	A 股:T+1, B 股:T+3

(2) 香港

1)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i)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009 年國內生產毛額為 2,107 億美元，2009 年經濟成長率為-2.04%，是自 1998 年以來首次出現衰退。其中第一季實質下跌 3.1%，第二季顯著回升 2.9%，其後在第三及第四季分別續升 0.4%及 2.3%。與 2008 年同期比較，逐步改善的情況更為明顯。香港生產總值的跌幅由第一季的 7.5%明顯改善至第二季的 3.7%及第三季的 2.2%，接著在第四季回復至 2.6%的正數增長。2009 年經濟衰退，顯示由於香港高度依賴對外貿易以及國際金融服務，使得香港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甚劇。香港政府的「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策略緩和了金融海嘯對整體經濟的影響。私人消費需求除在第一季有較明顯的下跌外，自第二季起有明顯改善。2009 年全年私人消費實質開支輕微下跌 0.3%，繼 2008 年增長 1.8%後，在 2009 年實質增長 2.0%。由於香港政府實施聯繫匯率制度以及刺激景氣的財政政策與寬鬆的貨幣政策，加上開放大陸自由行後經濟接受惠於中國大陸成長，2010 年以來香港基本上已擺脫全球金融危機之陰霾，預期 2010 年香港經濟成長將可達 6.2%。

緊隨金融海嘯爆發後急跌的香港房仲業市場，同樣在 2009 年年初開始明顯反彈。在香港銀行推出更寬鬆的貸款政策下，買家置業意願重現，令房地產交投量回升。為確保銀行體系穩定及加強銀行借貸的風險管理，香港金融管理局在 2009 年 10 月建議房價 2,000 萬港元或以上的住宅，六成貸款為其上限；房價低於 2,000 萬港元者，其貸款上限訂為 1,200 萬港元。香港金融管理局亦促請借貸機構應以審慎態度估值和借款。據估計，2009 年房地產價格平均有 27%的升幅，至 2009 年 12 月的整體房價較 2008 年年中金融危機前的高位上升 5%左右。

特殊的歷史背景及優越的地理位置，造就香港成為重要的服務與轉口貿易中心，2009 年出口服務與貿易產值超過其國民生產毛額的兩倍，做為中國大陸與全球貿易的中介，產業結構上偏向中小型製造業，出口產品以紡織、成衣、鐘錶、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為大宗，主要貿易對手為歐、美及中國大陸；2010 年全球貿易量回升，帶動香港的出口與相關服務需求。此外，近年來伴隨中國大陸居民所得提高，觀光產業亦成為重要的成長來源，2010 年香港每個月平均觀光人次達 290 萬人，考慮香港居民人數僅約 720 萬人，觀光產業成長貢獻驚人；從觀光客結構分析，其中約有 60%以上來自中國大陸，且在 2009 年香港開放大陸客自由行後，觀光客人數由 2005 年-2009 年的年平均增長 8%，2009-2010 年增長躍升為 27%，展望未來，中國大陸觀光客成長，仍將是推升香港經濟動能的重要來源。

香港做為全球首屈一指金融中心之一，2009 年金融業佔國民生產毛額約 16%，從業人員超過 20 萬人，金融服務業是驅動香港經濟及就業成長重要的動力。金融體系的彈性與創新，配合經濟而調整服務項目也是吸引金融機構至香港發展的主因。在 2009 年，香港成為實施人民幣結算試點的首站，及其後開放註冊在香港及海外之企業，於香港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皆有利於香港銀行實現收入結構的多元化，促進香港銀行業務結構的調整和盈利模式的進一步優化。未來香港將發展債券市場、伊斯蘭金融市

場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增強香港金融業的競爭力。而證券市場部分亦表現活躍，2010年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募資額達4,450億美元，連續兩年奪全球之冠，香港交易所表示，香港交易所希望能吸引更多企業來港上市。香港股市容納愈多的中國內地企業掛牌之後，已經使得香港股市的產業板塊更加的多元化，而不再侷限於傳統偏向的服務業、零售業、與金融業。

ii)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iii)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08	2009	2010
最高價	7.8176	7.76	7.8047
最低價	7.7467	7.75	7.7505
收盤價	7.7501	7.7543	7.7731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i)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香港交易所	1,319	1,413	2,305.1	2,711.5	157	169	50.5	62.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HK Exchange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US\$bn)		債券(US\$bn)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香港交易所	25565	23035	1501.6	2196.8	0.0005	0.000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HK Exchange

ii)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9	2010	2009	2010
香港交易所	67%	81%	18.1	14.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iii)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除在中國及香港兩地同時上市的企業外(A+H股發佈季度業績)，香港上市公司就其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做定期公佈，另對重大事項有揭露之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發展、財務結構改變，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股價變化之事實，均應不定期即時公佈。

iv)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香港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香港恆生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10:00~12:30, 14:30~16: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

(3) 美國

1)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i)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008 年美國經濟深陷金融危機，資產價格衰退程度僅次於 1930 年的經濟大蕭條，2009 年美國國民生產毛額為 14.256 兆美元，經濟負成長 1.28%。經過了四季的衰退後，在 2009 年的第三季經濟回復成長，儘管 2010 年維持緩步回升之趨勢，預估經濟年成長可達 3%-3.5%，然民間就業不足，失業率始終維持在 9.5% 以上，因而消費內需恢復速度緩慢，民間儲蓄率增加，企業投資也同樣地受到金融危機的衝擊，整體經濟成長動能仍仰賴政府擴大施行財政與貨幣寬鬆政策。

為了抵銷民間去槓桿化的壓力，並鼓勵民間投資，美國聯準會 FED 持續將聯邦基準利率目標設定為 0%~0.25%，美國進入零利率時代，2010 年第四季聯準會二度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刺激經濟成長。在財政政策方面，美國政府於提供 7000 億美元的刺激景氣方案，旨在透過減稅、增加失業救助以及社會福利等方式，直接地對民眾提供幫助，歐巴馬政府通過延長小布希時代的減稅方案，皆顯示美國政府以刺激經濟成長為首要目標，儘管美國財政赤字高居不下。

美國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美國更是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經濟規模，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主要產業以電子高科技產業、生化、醫藥產業為主。電子高科技產業中以半導體、個人電腦、網路設備發展為全球產業龍頭。Intel, Micron, Dell, Microsoft, Cisco 等知名公司皆為全球領導廠商。美國在全球生技產業處於領導地位，主要競爭優勢來在於擅長將技術轉化成商業上之應用。全球有一半的生技公司總部設在美國，這些生技公司在技術創新上，遠超過其他國家的競爭者，在農業生技上，有大豆、玉米、木瓜等生技食品。

ii)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對於資金的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匯入匯出。

2)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i)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NYSE Euronext (US)	2327	2328	11838	13394	N/A	N/A	6616.6	N/A
美國店頭市場	2852	2843	3239	388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SIFMA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 (US\$bn)		債券 (US\$bn)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NYSE Euronext (US)	10428	11577	17785	17433	814.6	N/A
美國店頭市場	2269	2652.8	28951	2050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SIFMA

ii)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9	2010	2009	2010
NYSE Euronext (US)	120%	127%	15.77	14.1
美國店頭市場	716%	326%	33.74	35.1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iii)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公司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與董事、處分財產、減資、增資、合併等有關權利與義務之事項，應適時提出報告。

iv)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NYSE Euronext (US)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道瓊工業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6: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交易所名稱	美國店頭市場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Nasdaq 綜合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6: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4) 新加坡

1)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i)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新加坡是小型而開放的經濟體，經濟高度仰賴出口，主要出口產品為電子資訊產品、家電產品、通訊產品，進口則以石油、原物料、電子資訊產品為主。受全球景氣循環衝擊，2009年國內生產毛額為1,171億美元，2009年經濟成長率為-5.9%。然2010年以來新加坡經濟出現強勁復甦，上半年經濟成長高達18.2%，成為區域成長最快的國家，新加坡的製造業佔經濟產值約24%，服務業佔經濟產值約64%，其中以佔製造業的生物科技

業、電子業，及服務業的金融服務及觀光業是帶動近期經濟快速成長的要角。

新加坡政府清廉與效能舉世皆知，因為腹地狹小且天然資源缺乏，政策上一直採取開放的發展策略，近年新加坡開始由多邊轉向雙邊，積極地投入區域經濟整合，新加坡目前已簽署了 20 個 FTA，其中 18 個已生效，是亞洲簽署 FTA 最多的國家。新加坡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的主軸策略為：(1) 七小時飛行範圍腹地；(2) 與不同發展階段的國家或區域進行整合。第一項策略將距離新加坡 7 小時飛行航程範圍內的國家，視為通商腹地做為洽簽 FTA 的潛在對象，範圍遍及中國、韓國、印度、澳大利亞等國家，以便將經濟觸角伸展到世界各地，鼓勵企業進行全球佈局尋求機會。第二項與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發展水準國家合作的模式，除了拓展高速成長的新興亞洲市場外，也開啟了美、日、歐等大國與亞洲合作的途徑，並藉由 FTA 保障，避免日後遭受貿易保護措施的制裁，以及建立彼此之間貿易爭端解決機制。

星國總理李顯龍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對新加坡經濟造成之衝擊並規劃新加坡未來長遠發展之戰略，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國會宣布成立經濟戰略委員會 (Economic Strategies Committee, ESC)，探討如何提升能力並克服資源侷限，以發揮小國可集中發展特殊領域之優勢，促使經濟轉型。ESC 於 2010 年 2 月初提出七大主要經濟戰略報告，七大戰略包括 (1) 提高技能與創新精神、(2) 成為全球—亞洲樞紐、(3) 建立有活力多元企業生態、(4) 加強研發成果商品化、(5) 巧用能源、(6) 提高土地效益、(7) 打造獨特環球都市，並為每一戰略訂定達成目標之重要手段。建議新加坡今後必須改變經濟成長模式，加速提高生產力，才能實現可持續性的成長。新加坡 2010 年財政預算案將將 ESC 之建議列為施政重點，具體反映在政府 2010 年之預算中。

在新加坡政府大力推動 FTA 與區域整合下，新加坡作為東南亞的經貿中心，吸引大量的觀光客與商務人士入境，2010 年中每月到訪遊客數已突破一百萬人，持續快速成長中。其中約有三成入境旅客為商務目的，考量全球增長的軸心逐漸往亞洲轉移，為了受惠於亞洲經濟增長，未來商務需求勢必逐漸以亞洲區域為核心，故新加坡旅遊與飯店業者亦持續投資於大型整合休閒渡假中心，同時，2010 年新加坡賭場收入達 28 億美金，依據 2010 年底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report 報告，2011 年新加坡可望超過澳洲與南韓，成為僅次於澳門的亞洲第二大賭博娛樂市場

其餘重要產業有電子業、通訊業、金融服務業。電子業為該國重點發展產業，以知名品牌代工出口為主。通訊業在電信市場自由化政策下有亮麗的成長，其中新加坡電信擁有 50% 市場，並力圖國際化。金融服務業方面，開放的財經政策使其本國銀行均已高度國際化，並吸引外國銀行進駐新加坡為東南亞市場的據點。

ii)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iii)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08	2009	2010

最高價	1.5301	1.5549	1.4241
最低價	1.3482	1.3795	1.2822
收盤價	1.4301	1.4538	1.2834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i)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新加坡證交所	773	782	481	702.7	1021	1313	415	95.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Singapore Exchange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 (US\$bn)		債券 (US\$mn)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新加坡證交所	2897	3190	245	312	7,834	4,6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Singapore Exchange

ii)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09	2010	2009	2010
新加坡證交所	46%	61%	18.1	12.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iii)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除依規定發行公開說明書外，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與投資人，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佳。

iv)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認股權證、ETF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海峽時報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00~12:30, 14:00~17:00
交割時間	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證券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88年10月18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號函准予備查
- 90年9月7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149102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91年6月6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 92年4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 94年8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97年5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4808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 98年9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 99年8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646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 99年12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890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 100年8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36722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9.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

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

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封底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英 峰